

证券代码：430100

证券简称：九尊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    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    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梁引文变更为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欣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成立日期	2014年1月6日
注册资本	3,000万元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B座706-708室
邮编	100080
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主要业务	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、

	项目投资。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0896610823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情况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情况	王健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系执行法院裁定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一直没有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公司已与股东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能源”）取得联系，睿洋能源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系法院强制执行时未提前告知时间，本次事件突然，相关披露文件需要时间准备。公司将督促睿洋能源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收购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九尊能源 14,317,554 股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限售登记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。

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睿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4 日